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7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

被告 徐國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7429元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其中18萬74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45頁)。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6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
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借款2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
03 週年利率13.5%計算，逾期付款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
04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
05 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
06 台新銀行乃依保險契約向原告請求理賠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
07 賠付台新銀行20萬元，台新銀行即將其對於被告上開債權讓
08 與原告，原告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向被告為債權讓與通
09 知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11 付原告20萬元，及其中18萬74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台新銀
16 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LOAN保險理賠金額
17 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
18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
19 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
20 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
21 位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
22 元，及其中18萬74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4
23 日(見本院卷第3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
2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楊 霽